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瑞尔”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董事会成员，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牛俊杰、王铁、王聪、尉剑刚、刘宏、薛军、祁兵、王再文、潘帅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俊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2015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5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祁兵先生、王再文先生、潘帅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的《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189.0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85%；实现营业利润 11,951.4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01%；利润总额为 13,557.4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48%；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378.2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0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3,782,600.5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55,809.3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107,726,791.2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357,993.73 元，减本年度分配利润 54,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9,084,785.02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54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4,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独立董事也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审计报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也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5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2、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领取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6年4月22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2016年2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号），对外征集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牛俊杰先生、尉剑刚先生、刘宏先生、朱江滨先生、邱仕育先生、薛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祁兵先生、王再文先生、潘帅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为三年。独立董事也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换届选举后，王铁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管职务，但继续留任公司从事战略规划等工作，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114,000,000股，承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王聪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管职务，但继续留任公司从事行政管理等工作，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2,780,000股，承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71,428.56 元/年。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祁兵先生、王再文先生、潘帅女士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薛军的津贴为 35,100 元/年。

根据相关规定，外部董事薛军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程软件”）、苏州崇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尚投资”）和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鸿联创”）分别持有的易维迅 35%、20%和 1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要求，双方已就上述标的资产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之补偿达成协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

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根据实际情况签署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在原协议第六条“期间损益”项下增加：

6.4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各自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相对比例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对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10.2 “业务独立性安排” 修改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交易对方及易程股份需保证易维迅的业务独立性，促使易维迅于 2017 年度以自身名义与业主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达到当年度全年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的 70%以上。

双方同意，由甲方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维迅 2017 年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 2017 年度易维迅独立签署合同金额在 70%以下，即易维迅与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程股份”）及其关联方于当年度签订的关联销售合同金额占易维迅当年度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额的比例高于 30%，则按照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获得的总对价的 4%，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世纪瑞尔，补偿后 2018 年度应解禁的股份正常解禁，易程科技承担现金补偿连带责任。

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易程软件=17,493.93 万元*4%=699.76 万元

崇尚投资=9,585.71 万元*4%=383.43 万元

景鸿联创=4,792.86*4%=191.72 万元

合计为 1,274.90 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备考报表，经分析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每股收益。

鉴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公司的盈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与标的公司在销售渠道、客户市场、技术、资产和运营成本方面的整合，充分调动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维迅”）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易维迅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易维迅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公司将争取尽早实现易维迅的预期效益。

（二）完善销售网络、增加运行效率、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1、进一步完善国内市场布局、提升销售网络对市场的反应速度、服务支持、渗透能力和开拓力度，同时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将销售体系向路局、站段延伸，充分发挥公司的销售网络优势，有效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2、上市公司将通过考核和内审机制，不断改进公司管理架构，加快新的薪酬体系建设，制定工作实施路线图，使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更加明确，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同时公司还将结合自身特点，优化部门人员配置，加强高级人才储备，根据人才的专业、特长安排岗位，使员工能够人尽其才。通过以上措施，上市公司将提高自身运营效率，节省运营费用，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3、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更新技术，研发新一代产品，同时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线，进军铁路运维服务领域。同时公司将加强产品质量管控，通过提高原材料质量、生产定型水平和测试水平等方式提高产品质量。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详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北京世纪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三）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四）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五）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七）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牛俊杰先生，中国国籍，男，52岁，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华能精煤公司铁建部项目工程师、北京市创业发展新技术总公司部门经理、北京世纪瑞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牛俊杰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票11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1%。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牛俊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宏先生，中国国籍，男，48岁，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在加入世纪瑞尔之前，曾任湖南株洲海德电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大区经理、销售体系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刘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宏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尉剑刚先生，中国国籍，男，49岁，尉先生自2005年6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技术总监、副总经理。在加入世纪瑞尔之前，尉先生曾任铁道部沈阳信号厂工程师、铁道部通信信号总公司软件中心工程师、北京贝尔公司开发部经理、总工程师。尉先生于1989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通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并于1991年，开发的JZ-2型自动电话交换机通过铁道部通信信号总公司的技术鉴定并获工厂技术进步1等奖；1997—1999年，主持开发“BITs-512型综合通信系统”，该产品2000年取得信息产业部入网证，并通过铁道部技术鉴定；2000—2001年，主持开发的“移动售票终端”经技术转移，已在铁路移动售票领域大面积推广；2000年获得中国铁路通信信号总公司（集团）的先进生产者称号；2002年领导开

发的“CR-SETs型铁路信号机房设备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通过铁道部技术鉴定。尉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技术总监、副总经理。尉剑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尉剑刚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朱江滨先生，中国国籍，男，43岁，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朱先生自2004年4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在加入世纪瑞尔之前，朱先生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分行和北京建昊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北京营业部、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江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朱江滨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邱仕育先生，中国国籍，男，38岁，毕业于成都信息工程学院。在加入世纪瑞尔之前，曾任成都国利通信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四川新泰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工程服务事业部总经理。邱仕育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邱仕育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薛军先生，中国国籍，男，51岁，拥有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学士学位和管理工程硕士学位，并获美国加州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工业与系统工程硕士学位。加盟启迪创投以前，薛军先生曾任职于国家信息中心和 IBM 公司，并先后在美国和中国参与创办了三家公司。2002 年开始从事创业投资，专注于对 TMT、生物医药、清洁技术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早期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企业的投资，亲自领导和参与了对六十多家企业的投资。薛军先生连续六年担任清华企业家协会(TEEC)秘书长。他还长期担任亚杰商会(AAMA)执委，推动“摇篮计

划”的实施。他还担任过世界经济论坛 (WEF) 创业投资工作组成员。薛军先生现任清华科技园启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负责领导启迪创投的早期投资业务。薛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薛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祁兵先生, 中国国籍, 男, 51岁, 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 硕士学位, 获法学硕士学位。祁先生自2012年5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祁先生曾先后任职于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学院电力系教师, 北京动力经济学院计算中心主任, 华北电力大学信息工程系副主任。祁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华北电力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通信技术研究所以教授。祁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93%。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祁兵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再文先生, 中国国籍, 男, 48岁, 王先生曾在山西经济管理学院、山西财经大学、北京工商大学从事科研、教学工作。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40余篇, 独立或合作出版著作8部, 主持国家级及省部级课题3项。王再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王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研究员, 兼任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中央财经大学中国发展和改革研究院特约研究员、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企业公民报告》蓝皮书执行主编、《中央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主编。王先生自2012年9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再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王再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潘帅女士，中国国籍，女，42岁，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潘女士自2012年9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潘女士曾任中建一局设计院会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潘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潘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潘帅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